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 月 8 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

聯絡電話：(03) 9253000 分機 304

電子郵件信箱：ktjack@mail.moj.gov.tw

本署指揮查獲未經核准製造醫療用口罩案，維護民眾防疫安全

新冠肺炎疫情繼續全球肆虐，醫療口罩市場需求與日俱增。本署日前接獲檢舉，宜蘭地區有醫療器材公司未經核准擅自擴廠製造醫療用口罩，為維護民眾之健康及安全，特指派林小刊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偵辦。

本案於 110 年 1 月 7 日由檢察官指揮宜蘭縣調查站至香港商麥迪康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搜索，並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人員聯合稽查，查獲該公司設在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一路 2 段○號之廠房雖有經核准生產醫療用口罩等醫療器材，然另擅自在未經核准之五結鄉五濱路 1 段○號廠址，私設生產線違法製造醫療口罩及滅菌袋，並當場查扣一級成人一般醫療口罩 159 萬 6,400 片、一級兒童一般醫療口罩 17 萬 0100 片、二級外科成人醫療口罩 14 萬 4,000 片、一級滅菌袋 446 捲等醫療器材及相關訂單、產銷資料等證據，食品藥物管理署稽查人員當場勒令該私設廠址禁止繼續生產醫療器材。本案經檢察官訊問被告即該公司朱姓負責人及有關證人後，並核對現場情形及相關扣案資料，認朱姓被告涉嫌違反藥事法第 84 條第 1 項等嫌疑重大，但無羈押之必要，經諭知新臺幣 50 萬元交保。本署並將指揮宜蘭縣調查站持續追查其擅自生產之口罩等流向。

本署呼籲廠商製造醫療用口罩等用品，務必依法令及主管機關

核准辦理，以維護民眾防疫之安全，並使國人使用安心。



現場查扣照片



現場查扣照片